

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建置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借用及歸還辦法：

- 一、配合生生有平板計畫，學生及導師使用之行動載具目前存放於電腦教室，平時由資訊教師、借用人保管；每學期末需歸還至電腦教室做清點整理，於學期初需借用再與資訊教師洽詢。
- 二、課任教師使用之行動載具由教師自行保管或存放於電腦教室，資訊教師負責定時清點及保管存於電腦教室的行動載具，
- 三、請教師勿修改軟體、硬體設備，造成公用系統問題，請以學校原配發之設定使用不要更改。
- 四、借用教師領取載具時，需清點數量及相關配件(如:充電器、滑鼠)。
- 五、歸還載具時，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。載具繳回後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。
- 六、若經登記逾三天未歸，違反規定兩次，取消其借用權利。
- 七、歸還必須註記歸還時間，資訊教師師檢查設備是否完整歸還。
- 八、校園載具只開放學校教師供課程、業務使用，不開放學生及家長來借用。
- 九、歸還時，借用教師須將所借載具做充電動作，插入充電車充電。

貳、保管與使用辦法：

- 一、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載具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- 二、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（含皮套）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；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，任何軟體安裝皆須至資訊教師同意。若違反規定造成載具故障，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。
- 三、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載具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；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四、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，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；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，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，收回載具。
- 五、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載具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。
- 六、載具為輔助學習工具，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，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。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，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，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。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取消其借用權利。

參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
- 一、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，應主動通知資訊教師並將設備歸還，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：
 1.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，送廠維修之費用。
 2.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。
 3.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遇有特殊情形，資訊教師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，方得進行借用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